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7號

原告 鴻禧人力資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文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瑞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好